

无锡市兴溢达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我公司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2021年3月13日对我公司“搬迁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我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我公司出具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无锡市兴溢达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4月，原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杨家圩村，原有项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因房租到期，无锡市兴溢达机械有限公司将原项目搬迁至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兴洲路10号，租赁无锡市前洲燕达化工机械厂厂房进行生产，设立“搬迁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均不变，仍为：年产干燥机20台、机械配件（雾化器）30台。

无锡市兴溢达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无锡市兴溢达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0]5380号）。验收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2021年1月竣工。验收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厂处置。

2、废气

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烟尘废气经配套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经配套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以上各工序未完全捕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至环境中。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等离子切割机、卷板机、钻床、焊机、空压机等运转设备。通过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焊渣、废滤芯。废金属、焊渣、废滤芯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 GB898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3、废气

无组织监测因子颗粒物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4、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焊渣、废滤芯。废金属、焊渣、废滤芯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6、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7、其他

该项目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各项要求，本项目不存在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形，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无锡市兴溢达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